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連同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包括構成本[編纂]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編纂]。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本節。

概覽

根據CNEA報告，按核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核能發電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運營及管理我們目前在運的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管理及監督在建核電站的工程建設，以及提供技術研發及支持服務。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我們控股核電站的電力銷售。目前我們的全部裝機容量均來自布局於中國境內的核電站，以服務廣東省、福建省、遼寧省及香港等經濟發達但一次能源相對匱乏的市場。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運營管理以下九台在運核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9,416兆瓦：

- 我們持有控股權的四家核電站所擁有的七台在運核電機組，包括(A)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大亞灣基地的三家核電站：(i)大亞灣核電站（中國首座投入商運的百萬千瓦級核電站，擁有兩台在運核電機組）、(ii)嶺澳核電站（擁有兩台在運核電機組）及(iii)嶺東核電站（擁有兩台在運核電機組）；以及(B)位於廣東省陽江市的陽江核電站（擁有一台在運核電機組）；
- 我們間接持有46%股權的合營公司寧德核電（位於福建省福鼎市的寧德核電站）擁有一台在運核電機組；及
- 我們間接持有45%股權的聯營公司紅沿河核電（位於遼寧省大連市的紅沿河核電站）擁有一台在運核電機組。

根據CNEA報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以上九台在運核電機組佔中國在運核電機組總數的50.0%，其總裝機容量佔中國核能發電總裝機容量的59.3%，居中國核電公司之首。截至同一日期，我們的權益裝機容量達7,110兆瓦，佔中國核能發電總裝機容量的44.8%，遠高於中國其他核電公司。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營運在往績記錄期取得了快速增長。我們運營管理的在運核電機組數量（於本[編纂]中亦稱為「我們的核電機組」）由截至2011年1月1日的五台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九台。在此期間，我們的核電機組的總裝機容量由5,035兆瓦增加至9,416兆瓦，我們的權益裝機容量由4,469兆瓦增加至7,110兆瓦。

我們計劃通過附屬公司、寧德核電及紅沿河核電增加更多核電機組，以及收購我們聯屬人士所開發的新核電項目，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裝機容量。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管理共十一台核電機組（三台位於紅沿河核電站，三台位於寧德核電站，五台位於陽江核電站）的工程建設，總裝機容量達12,054兆瓦。待該等核電機組完工後，我們運營管理的在運總裝機容量預計將會增加至約21,470兆瓦。

此外，我們〔已〕與中廣核訂立協議，以收購中廣核集團目前正在建設的擁有兩台核電機組、裝機容量共3,500兆瓦的台山核電站的更多股權。[編纂]完成後，我們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中的[編纂]（折合[編纂]）用於（直接及間接）購買台山核電41%的股權，從而將（直接及間接）持有台山核電共51%的股權。同時，根據中廣核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而享有的優先受讓權，我們有權收購或投資由中廣核集團規劃或建設中的核電項目。例如，中廣核集團目前正在建設的廣西防城港核電站擁有兩台總裝機容量為2,160兆瓦的核電機組。在該等核電機組接近建成或商運後，我們將有權優先收購中廣核集團在這些核電機組業主公司中持有的股權。我們相信，收購或投資該等或類似項目將為我們未來的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控股的在運核電機組的部分重要運營及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淨發電量（吉瓦時）.....	40,519	45,113	44,157	10,433	11,166
電力銷售（人民幣百萬元）.....	14,972	16,514	16,268	3,913	4,106
平均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	0.3695	0.3661	0.3684	0.3751	0.3677
平均能力因子(%)	90.61	89.63	87.22	83.32	87.84
平均負荷因子(%)	89.99	88.45	86.57	82.95	87.85
平均發電利用小時數.....	7,773	7,750	7,586	1,704	1,897

* 不含增值稅。

概 要

我們的核電業務

我們的技術

我們運營管理的所有在運核電機組均源自成熟的M310反應堆技術，即法國的百萬千瓦級壓水堆（「PWR」）技術。自20世紀80年代首次引進這一技術建設大亞灣核電站起，我們始終堅持走「引進、消化、吸收、創新」之路，不斷提升我們的技術研發水平。我們與中廣核集團在大亞灣核電站採用的M310反應堆技術基礎上進行了100餘項技術改進，形成了二代改進型CPR1000核電技術和具備三代核電主要安全技術特徵的ACPR1000技術，並積極參與中廣核集團與中核集團聯合研發並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三代核電技術華龍1號。通過技術研發，我們重點解決生產運營中的重大技術問題，延長換料周期，縮短換料檢修關鍵路徑時間，減少廢物排放及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等，不斷提高運行機組的安全性、可靠性、經濟性。

電力銷售

我們向中國電網公司及香港電力公司銷售我們運營管理的核電站所發的電力。我們的電力銷售根據與電網公司簽署的購售電合同及相關的並網協議和／或並網調度協議進行。

根據廣核投和港核投於1985年1月18日簽署並根據其成立了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的合營合同，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大亞灣核電站向港核投和廣核投分別提供其年輸出電量的70%和30%。2013年12月31日，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廣核投及港核投達成向港核投增售電的協議，即大亞灣核電站將於2014年第四季度至2018年額外向港核投供應10%的年度發電量（2014年僅額外供應約1%的年度發電量）。嶺澳核電站、嶺東核電站及陽江核電站將其所發電力全部售予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紅沿河核電站及寧德核電站將其所發電力全部售予其各自所在地的省級電網公司。

由我們運營管理的核電站向中國電網公司提供的上網電價由中國的相關價格部門根據多個因素審批或確定。對於2013年前開始運行的核電站，中國定價政策分別為每個核電站設定上網電價，考慮核電站的相關成本（包括與建設及運行有關的成本）確定合理的利潤。2013年6月15日，國家發改委核定2013年1月1日後投入運行的核電機組的全國核電標桿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3元。我們運營管理的在2013年1月1日後開始運行的核電站實際收取的電價乃基於此標桿電價，並根據所在地燃煤發電機組的標桿上網電價調整後確定。有關我們的電力銷售、售電合同及上網電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核電業務－銷售及分銷」。

概 要

核燃料及相關服務採購

我們的核電站均使用由填裝濃縮鈾的燃料棒所組成的燃料組件作為燃料。

我們主要委託我們的關連人士鈾業公司來負責核燃料採購和相關服務。透過鈾業公司，我們的核電站從海外及國內市場採購天然鈾，也向鈾業公司擁有股權的鈾礦採購天然鈾。我們也透過鈾業公司向中核集團的聯屬人士購買天然鈾。

在中國，目前擁有資質從事商用鈾轉化及濃縮業務以及燃料組件加工服務的公司均是中核集團的聯屬人士。我們主要委託鈾業公司與中核集團的聯屬人士（包括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和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簽訂長期合約，為我們提供鈾轉化及濃縮服務、燃料組件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根據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大亞灣核電站部分濃縮鈾或濃縮服務，以及台山核電站固定數量的燃料組件直接自海外採購。

核安全

我們把「安全第一」作為安全管理的指導方針。為確保核安全，我們建立了較完善的核安全管理體系，包括安全監督體系、事件報告機制、全員安全文化、安全管理方法和應急管理機制，並制定了安全績效體系保證嚴格實施各項安全措施。在核電站運營及管理中，我們一直努力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導則和標準、在運行和管理核電站中認真履行各項承諾、保證核電站的安全可靠運行。截至2014年3月31日，大亞灣核電站1號機組連續安全運行（無非計劃停機）4,112天，為中國最長的核電機組安全運行記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運營管理的所有核電機組從未發生國際核事件分級表二級（即安全措施明顯失效但足夠的縱深防禦仍能對付另外的失效的事件）及以上的運行事件。我們的所有在運核電機組在往績記錄期未發生過一級及以上的核事件。

放射性廢物處理

核電站產生的某些廢物帶有放射性，因此必須採取特殊程序確保對這些放射性廢物進行妥善管理、安全處置。我們發電過程中產生的放射性廢物主要包括乏燃料和中低放射性廢物。我們根據相關法規儲存及處置放射性廢物，以及就該等成本及處置基金計提會計撥備。我們核電站排放的放射性廢物一直低於國家排放限值。

保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購買的保險包括以下類別：(i)涉核保險（其中包括核物質損失險（如機器損壞保險）和核損害第三者責任險）；(ii)建築和安裝工程一切險；及(iii)其他業內慣常購買及／或法律規定的保單。我們從國內和國際的多家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並且與第三方保險顧問一道參考國際先進做法審查我們的保險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為核電站及項目投購的保險符合中國電力生產行業的市場慣例。

概 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及港核投。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5.8%、95.3%、95.8%及97.2%。同期，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的67.4%、70.2%、70.5%及73.6%。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核燃料及相關服務、工程建設及技術服務供應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銷售及服務總成本（不含折舊）的42.8%、45.4%、43.9%及44.1%，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銷售及服務總成本（不含折舊）的32.6%、28.0%、26.1%及27.3%。

擬進行收購事項

中廣核目前正在建設擁有兩台核電機組、裝機容量共3,500兆瓦的台山核電站。[編纂]完成後，我們計劃將籌集款項中的[編纂]（折合[編纂]）用於購買台山核電的部分股權。根據我們與中廣核於2014年〔●〕月〔●〕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我們將在[編纂]後收購中廣核持有的台山核電12.5%股權以及台山投60%股權，即相當於共計41%台山核電的股權（「標的股權」）。雙方同意並確認，在中企華評估基礎上，標的股權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元。台山股權轉讓協議規定，於結算及匯出[編纂]所得款項的相關手續完成後一定時間內，我們應向中廣核支付台山股權轉讓協議下標的股權的轉讓價款。台山股權轉讓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是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後續取得商務部相關批准。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連同我們目前持有的10%股權，我們將（直接及間接）持有台山核電共51%的股權。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策略

我們認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優秀業績表現以及可持續發展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我們是中國核電行業的領先公司，擁有顯著的規模優勢及優良的資產布局；
- 我們在中國持續增長的核電行業經營，受益於相關政策支持且行業准入門檻較高；
- 以成熟技術及管理體系為起點並持續改進，運營水平處於全球先進行列；
- 高度重視安全，擁有完備的核安全管理體系和安全運營記錄；
- 擁有優秀的技術研發能力，並在自主創新及新堆型研究方面具有優勢；
- 經驗豐富且專注於核電業務的管理團隊以及高水平的專業技術人員；及
- 來自控股股東的承諾及支持，助力持續增長。

概 要

我們的目標是安全高效發展核電。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 始終堅持「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原則，保持並改進安全管理水平；
- 加強國內市場領先地位，拓展國際市場；
- 繼續控制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及
- 以人為本，實現共同發展。

股權結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中廣核將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份，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尚未納入本公司的若干核電業務外，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外）亦從事以下業務：(i)風能、水能、太陽能及其他能源的非核電業務；(ii)鈾資源的開發、天然鈾貿易及所有核燃料相關業務；(iii)中廣核內部金融相關業務；(iv)非核能發電的核技術應用；(v)綜合服務；及(vi)於其他業務的投資。為避免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未來競爭，中廣核訂立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且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防止本公司與中廣核之間的潛在競爭。我們亦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因潛在競爭業務引發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及競爭」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承諾」等節。

我們〔已〕與中廣核訂立若干框架協議，包括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商標許可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關連交易」一節）。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下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而(i)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六年）、(ii)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十年）及(iii)合營合同下的電力供應安排（有效期20年，至2034年5月6日止）的持續時間均超過三年，因而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以令我們可以定量而非以幣值呈列合營合同下的電力供應安排。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我們可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中廣核及其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等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摘選自我們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的若干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收入	14,971,657	16,514,174	16,267,803	3,912,888	4,106,043
收入總額	15,881,005	17,575,078	17,365,016	4,128,489	4,413,488
銷售及服務成本	(7,986,622)	(9,154,509)	(8,961,147)	(2,045,782)	(2,085,165)
毛利	7,673,567	8,170,416	8,148,485	2,030,642	2,268,431
財務費用	(2,114,183)	(3,117,505)	(2,803,588)	(720,042)	(680,042)
稅前利潤	6,332,394	5,867,806	6,069,732	1,962,544	1,840,640
稅項	(936,009)	(890,453)	(998,335)	(293,745)	(250,967)
年度／期間利潤	5,396,385	4,977,353	5,071,397	1,668,799	1,589,67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摘選自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87,420,952	95,167,248	105,914,380	107,725,008
流動資產總額	26,286,598	27,095,962	21,760,791	21,620,572
流動負債總額	40,545,794	39,887,271	26,462,447	30,573,8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618,982	58,226,282	69,520,891	71,711,157
流動負債淨額	14,259,196	12,791,309	4,701,656	8,953,288
淨資產	23,542,774	24,149,657	31,691,833	27,060,563
權益總額	23,542,774	24,149,657	31,691,833	27,060,56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或截至12月31日			於或截至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0.65	0.68	0.82	0.71
資本負債比率(%) ⁽²⁾	247.92	326.80	250.38	296.84
負債權益比率(%) ⁽³⁾	195.54	294.83	220.74	267.65
利息覆蓋率 ⁽⁴⁾	2.74	2.04	1.69	2.07
權益回報率(%) ⁽⁵⁾	26.78	20.87	18.16	21.65*
總資產回報率(%) ⁽⁶⁾	5.22	4.22	4.06	4.95*

概 要

* 三個月數據乘以4，以便與年度數據比較。

-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債務總額（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3) 債務淨額（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4) 除利息及稅項前的利潤除以利息支出。
- (5) 利潤除以平均權益（即期初期末算術平均值）總額再乘以100%。
- (6) 利潤除以平均資產（即期初期末算術平均值）總額再乘以100%。

備考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猶如(i)擬進行收購事項以及(ii)[編纂]已在2014年3月31日完成）。

按最高[編纂]作出的假設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本集團 ⁽¹⁾	台山核電 ⁽²⁾	台山投 ⁽³⁾	[編纂]	對銷	備考經擴大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7,725,008	58,433,122	10,533,887	[編纂]	[編纂]	[編纂]
流動資產.....	21,620,572	1,507,213	577	[編纂]	[編纂]	[編纂]
流動負債.....	30,573,860	4,693,728	9,799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流動負債.....	71,711,157	34,328,025	-	[編纂]	[編纂]	[編纂]
淨資產.....	<u>27,060,563</u>	<u>20,918,582</u>	<u>10,524,665</u>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結餘摘自本[編纂]附錄一A所載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本集團經審計財務資料。
- (2) 結餘摘自本[編纂]附錄一B所載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台山核電經審計財務資料。
- (3) 結餘摘自本[編纂]附錄一C所載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台山投經審計財務資料。
- (4) [編纂]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H股股份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所載列[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
- (5) 由於本集團及台山核電以及台山投於收購前後均受中廣核的最終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因此擬進行收購台山核電及台山投被視為涉及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因此，該項收購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該項調整指確認現金收購總對價人民幣〔●〕元，而該對價令擁有人於經擴大集團的權益減少。

概 要

按最低[編纂]作出的假設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本集團 ⁽¹⁾	台山核電 ⁽²⁾	台山投 ⁽³⁾	[編纂]	對銷	備考經擴大
				估計所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款項淨額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7,725,008	58,433,122	10,533,887	[編纂]	[編纂]	[編纂]
流動資產.....	21,620,572	1,507,213	577	[編纂]	[編纂]	[編纂]
流動負債.....	30,573,860	4,693,728	9,799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流動負債.....	71,711,157	34,328,025		[編纂]	[編纂]	[編纂]
淨資產.....	27,060,563	20,918,582	10,524,665	[編纂]	[編纂]	[編纂]

(1) 結餘摘自本[編纂]附錄一A所載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

(2) 結餘摘自本[編纂]附錄一B所載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台山核電經審計財務資料。

(3) 結餘摘自本[編纂]附錄一C所載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台山投經審計財務資料。

(4) [編纂]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H股股份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所載列[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

(5) 由於本集團及台山核電以及台山投於收購前後均受中廣核的最終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因此擬進行收購台山核電及台山投被視為涉及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因此，該項收購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該項調整指確認現金收購總對價人民幣〔●〕元，而該對價令擁有人於經擴大集團的權益減少。

[編纂]

概 要

股息政策及特殊分派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的股息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2.1百萬元、人民幣9,507.5百萬元及人民幣757.7百萬元。我們預期未來將我們年度可分配淨利潤的不少於33%宣派為現金股息。日後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我們的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另外，根據2014年3月的重組，我們自2013年3月31日（不含當日）至2014年3月25日期間實現的利潤歸屬於中廣核。根據上述重組安排，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中廣核進行特殊分派人民幣4,174.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以及「財務資料－特殊分派」以了解更多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且[編纂]未獲行使，則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不包括我們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

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估估計所得款項 總淨額的百分比(%)	金額 (百萬港元)
收購台山核電額外41%的股權	50.0%	[編纂]
在建核電站的投入資本	27.5%	[編纂]
支持研發活動	5.0%	[編纂]
償還債務及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7.5%	[編纂]
開拓海外市場及提升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競爭力	10.0%	[編纂]

如最終確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中間價，則對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分配將進行調整。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費用

我們預期[編纂]完成時會產生約[編纂]的上市費用（基於我們的[編纂]指示價格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估計約[編纂]的金額將確認為行政費用，估計約[編纂]的金額將確認為權益。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列表格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於[編纂]中發行及出售[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基於[編纂]港元的 [編纂]	基於[編纂]港元的 [編纂]
股份市值 ⁽¹⁾	[編纂]	[編纂]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 (1) 市值是基於預期根據[編纂] ([編纂]獲行使前) 發行的[編纂]股H股並假設於[編纂]後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作出本[編纂]附錄二A中提及的調整後並基於[編纂]後 ([編纂]獲行使前) 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近期發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運營管理11台在運核電機組（包括我們持有控股權的七台在運核電機組，以及寧德核電及紅沿河核電各擁有的兩台核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1,624兆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管理共九台核電機組（兩台位於紅沿河核電站，兩台位於寧德核電站，五台位於陽江核電站）的建設工程，總裝機容量為9,846兆瓦。

根據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我們控股核電站的淨發電量、電力銷售收入及毛利繼續錄得增長。

董事確認，自2014年3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及[編纂]投資者面臨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且投資者還面臨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本次[編纂]有關的風險。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因素的說明，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以下各項為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

- 我們面臨與我們核能發電業務相關的重大潛在風險及責任；
- 開發、收購及投資新核電項目需投入大量資金。如果我們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所需資金，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進行業務擴張；

概 要

- 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大量債務，未來還可能繼續產生大量新增債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未來擴張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必須遵守大量法律及法規，並面臨重大合規風險；
- 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核設施發生事故，無論這些事故的原因如何，均可能導致主管當局實施極度嚴格的核電站運行規定，或拒絕批准新核電站建設或投入運行或延長現有在運核電站運行壽命的建議；
- 地方電網公司向我們提供並網及調度服務。我們的發電量調度可能因電網擁堵或其他電網限制因素而受到制約；
- 對我們所發電力需求的波動或下降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
- 如果我們的上網電價降低或者對我們具有優先性的政策有所削減，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在確定特定風險是否重大時不同投資者可能有不同的解讀和標準，謹請投資者仔細閱讀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